

中共大坪乡委员会文件

安大委〔2025〕15号

签发人：陈贵建

中共安溪县大坪乡委员会 安溪县大坪乡人民政府 关于 2024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报告

2024 年以来，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大坪乡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在福建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严格落实中央、省、市、县关于法治政府建设的决策部署，全力推进法治大坪建设走深走实，为保障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更加安全、稳定的法治环境。现将大坪乡 2024 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汇报如下：

一、主要举措和成效

（一）强化党的领导，筑牢思想根基

一是扛牢主体责任。大坪乡党政主要领导亲自策划法治工作、亲自主持重大问题、亲自协调关键环节、亲自督促重要任务，率先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法推进各项事务，逐级落实责任，确保法治工作目标明确、重点突出、全员参与，并将履行法治政府建设首要责任情况纳入年度述职报告的核心内容。二是强化思想引领。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引，持续强化理论武装，健全领导干部学法制度，把宪法、法律和党内法规列入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年度学习计划，通过召开乡党委(扩大)会议和干部职工大会，传达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及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三是抓牢培训教育。及时宣传解读相关重要文件精神，组织开展“八五”普法业务培训、“法律明白人”专题培训及法律援助法律知识培训，举办法治思想专题培训班，推动法治思想“进机关、进乡村”，不断提高乡村两级干部职工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化解矛盾、维护稳定、应对风险的能力。

(二) 强化民主法治，履行政府职能

一是坚持党务公开，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积极推进党的事务公开化，进一步完善执法公示制度和告知制度，实现政务公开的制度化 and 规范化，严格执行文件公开制度的规定。切实加强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持续强化廉政教育，加强作风建设，增强工作合力，形成全面从严治党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具体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班子成员的“一岗双责”工作，严格把握纪律和作风建设，为大坪乡的发展营造良好的环境。二是优化公共服务，全面推行政务公开。加强政务公开栏和政务信息网络平台的建设，确保政务信息的及时更新与发布。便民服务中心严

格遵循岗位责任制度，包括首问负责制、一次性告知制度、办事公开制度、服务承诺制度、责任追究制度以及领导值班制度，推行微笑服务，旨在为民众提供放心、舒心的办事环境，实现办事流程的高效化，确保民众至多仅需“跑一次”。在七个村级单位统一设置宣传橱窗和宣传栏，实施“一事一议两公开一监督”的工作机制，建立乡村两级监督委员会，以保障乡村两级公共权利的透明化和规范化运行。全面清理并整顿行政审批流程中所有非法和不合理的证明要求，制定并公示了证明事项清单。三是发挥群众自治，民主协商促进和谐。通过“民情茶室”等构建村级协商议事平台，调动党员、村民参与村级事务协商治理的积极性，共商发展事宜，共议“疑难杂症”，截至目前，各村开展协商议事近100次，协商解决问题100余件。同时，发动“银发”力量，组织各村德高望重的老人组建“银发志愿队”，开展邻里纠纷调解、普法宣传、环境卫生等志愿服务活动50余次。

（三）强化依法行政，提高决策水平

一是落实制度，促进社会秩序提升。乡综合执法队通过完善规章制度、规范执法程序、强化队伍建设、优化监督方式等多种途径，促进行政执法工作规范、有序开展。通过构建宜居乡村、综合执法“优秩序”，执法队先后开展规范垃圾分类、占道经营、乱停放、户外广告等整治工作，加大环境整治，提升群众满意度、幸福感。二是加强领导，提高干部执法水平。大坪乡将法治政府建设纳入年度计划，确保各级领导共同参与和推进。通过会议和专题讲座加强领导干部的法律学习，提高法治意识和法律知识水平。此外，乡政府还注重工作人员行政执法证的考取，通过培训和考试，共有13名工作人员取得该证件，其中包含4名领导干

部，为依法行政提供了坚实基础。三是依法依规，提高行政决策水平。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的公众参与、风险评估、专家论证、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等制度。积极推进政务公开、健全党内情况通报制度、情况反映制度、重大决策征求意见制度，严格落实重大事项向党委请示报告制度。对重大事项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要项目安排、大额资金的使用均由乡党委（扩大）会议讨论研究决定。乡重大行政决策在群众参与、调查研究、民主讨论和科学论证的基础上，还通过召开座谈会等形式广泛征求意见，充分听取社会各界意见。同时，乡村两级法律顾问配备全覆盖，法律顾问常态化参与乡村两级重大行政决策、信访调解、合同合法性审查、普法宣传、矛盾纠纷调处、法律咨询等工作，降低行政决策风险。聘请福建安荣律师事务所 2 名律师作为大坪乡法律顾问，充分发挥乡法律顾问的决策咨询论证作用，参与化解信访案件 10 余件，有效提高依法决策效率。

（四）强化多元化解，维护和谐稳定

一是夯实人民调解，依法化解社会矛盾。完善人民调解委员会，由村民代表会议推选群众基础好、威望高的村民当选人民调解委员会委员，并至少配备一名妇女成员。今年来，专职调解员接访案件 100 余起，涉及邻里纠纷 97 起，土地纠纷 3 起，受理率 100%，调解成功率 100%以上，未发生因调解不及时或不合法引起民转刑案件，较好地发挥了人民调解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第一道防线的作用，为辖区的社会稳定起到了积极作用。定期邀请法律顾问对乡村两级的司法行政工作人员进行法律知识的指导，接受群众的法律咨询，协助乡村两级干部调解疑难矛盾纠纷，解决实际问题。大坪乡共开展基层人民调解员培训 4 场次，共 30

余人次参加培训，提高化解纠纷的综合素质和能力。大力开展矛盾纠纷排查调处，进一步加强完善乡村两级矛盾纠纷排查、调解、处置机制，对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实行动态管理，做到情况明、底数清，有效提高矛盾纠纷的调处率和调处成功率。2024 年共受理调处各类矛盾纠纷排查 230 次，共排查出各类纠纷 230 起，配合派出所、妇联、统战、综治中心参与调解的邻里矛盾 15 余起，有效促进了辖区的和谐稳定。二是深入推进社会治理现代化。平安建设“保驾护航”。妥善处理群众信访工作，切实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大坪乡党委、综治中心加强信访工作，制定了以教育、疏导为主的工作思路，以解决重点疑难问题为突破口，落实了班子成员定期接访、变上访为下访的预防措施，明确了重点案件领导包挂、乡干部分级负责的“六包一”工作责任制。反诈宣传深入人心。深入开展反电信诈骗、非法金融等各类宣传活动，通过“线上+线下”方式，注册国家反诈中心 APP 近 8300 人。安全防线更加巩固。健全完善应急组织体系应对突发事件，强化组织协调，与派出所、市场监管、消防等部门联合执法，加强横向、纵向两级协调联动，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齐抓共管、运转高效的工作格局。

（六）强化普法宣传，营造法治氛围

一是加强特殊人群教育。通过组织社区矫正对象集中学习教育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组织社区矫正对象参加县社区矫正管理局组织的职业技能培训、入矫教育、解矫教育，约束其遵纪守法。二是扎实开展普法宣传“五进”活动。聚力提高广大干部群众的法律意识和法治观念，强化乡村两级法治宣

传教育基础设施建设，深化“法治示范村”创建活动，组织广大群众依法建立《村民公约》，引导广大群众依法行使权利、依法履行义务、依法表达自己的利益诉求和依法解决各种矛盾纠纷。结合“12.4”宪法周、“3.8”妇女维权周、“3·15”消费者权益保护日、“4.15”国家安全日、禁毒宣传月、安全生产月、法律援助宣传月等时间节点，大力宣传与群众生产生活息息相关的法律法规。结合乡村两级热点、难点问题和发生在群众身边的典型案例，有针对性地为群众开展法治讲座、普法宣传活动。2024年大坪乡集中组织干部职工学法12次，组织社区矫正对象学法12次，通过工作群转发普法知识36余条，悬挂条幅5条，LED屏滚动宣传200余条，发放宣传资料2000余份。进一步提高了广大群众的法律素质和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能力。三是开展平安建设宣传活动。广泛宣传与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包括国家安全、反有组织犯罪、扫黑除恶、防范治理电信网络诈骗、打击偷私渡、禁毒等主题法治宣传教育，围绕营商环境、安全生产、应急消防、精神文明、乡村振兴、生态环境、卫生健康、扫黄打非、民族宗教、食品药品安全、消费者权益保护、未成年人保护、退役军人权益保障、妇女权益保护、和谐劳动关系、防治家庭暴力等领域，经常性进村入户开展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工作，悬挂宣传标语25幅，全乡范围内用LED显示屏滚动播出各类宣传标语250余条，受教育人数千余人次。

二、法治政府建设中存在的不足

按照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的实施要求，2024年大坪乡从制度保障、法治宣传、平安建设、基层民主等方面积极推进，取得了一些成效，但也存在着一些问题，主要表现在：

（一）专业素质有待提升。基层法治建设力量相对薄弱，执法能力亟需加强，法制机构人员的专业能力和素养尚需提升。

（二）法律意识相对薄弱。公众的法律意识尚需进一步增强，对法律顾问的咨询热情不足，依法决策的意识和能力有待进一步加强，法律顾问在乡村服务中的主动性和专业能力存在差异，亟待进一步提升。

（三）思想认识仍需加强。我乡各职能部门及各村在推进法治政府建设过程中，对法治政府建设的认识和重视程度不足，法治政府建设的理念和依法执政的能力亟需进一步提高。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一）加强法治培训，提升依法履职思维和能力。继续强化领导干部学法用法，进一步提高依法决策、依法行政执政能力，牢固树立法律权威至上、法律大于权利、权利服从法律的观念；在发展经济社会事务、协调处理矛盾纠纷时，善于运用法律手段解决问题，树立法治政府的良好形象，推进全社会的依法行政。抓住群众的普法教育不放松，继续夯实群众法治基础。利用灵活多样的宣传形式，大力宣传法律知识、依法行政，让群众知法、学法，增强他们利用法律武器保护自己合法权益的意识，从侧面推进法治政府建设。

（二）强化行政监督，推动政务信息的公开透明。建设法治政府的最终目的是执政为民，而要取得群众的支持理解，当务之急就是进一步加强政务公开，增强行政执法的透明度。向群众公开各行政行为的法律政策依据、具体的办事程序，利用各种渠道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提高政务透明度。自觉接受社会和群众的监督。

(三) 创新工作方法,提高法治政府的建设水平。探索解决大坪乡各部门工作中的行政执法问题,发挥助手作用,为大坪乡的各项工作分忧。加强人民调解工作力度,探索“调普结合、普调相融”模式,在调解纠纷的同时将普法融入其中,通过以案释法的形式宣传相关法律知识,真正提高群众的法律能力,引导全民自觉遵纪守法。

(四) 建设法治乡村保障各项制度的有效落实。结合不同村的实际情况,有计划有步骤地完善“村民公约”内的各项规章制度,逐步建立行为规范、运转协调、公正透明、廉洁高效的村级法治管理体制。

中共安溪縣大坪鄉委員會



安溪縣大坪鄉人民政府

2025年3月25日

